

中共山东管理学院委员会文件

鲁管院党发〔2016〕4号

关于印发《中共山东管理学院委员会 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的通知

各党总支：

《中共山东管理学院委员会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已经学校党委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山东管理学院委员会

2016年3月16日

中共山东管理学院委员会

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党委中心组的学习，推进学校改革与发展，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学习制度。

第一条 党委中心组学习是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开展政治理论和高等教育知识学习，加强思想建设的主要形式；是运用理论指导实践，提高科学决策水平的有效途径；是发挥领导干部带头作用，推动全校理论学习深入开展的组织保证。

第二条 党委中心组成员主要由党委领导、党群部门负责人等组成。根据学习内容和工作需要，可视情况召开党委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吸收相关人员参加学习讨论。

第三条 党委中心组设组长、副组长各一名。组长由党委书记担任，副组长由主管宣传的委员担任。组长负责提出学习要求，主持集体学习研讨。副组长负责审定学习计划，确定学习主题和研讨专题。

第四条 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为秘书单位。党委宣传部负责起草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学习计划及提供学习材料等工作。党委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党委中心组学习时间、地点、考勤等工作。

第五条 党委中心组学习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为主要内容，深入学习和掌握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和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和重要会议精神。

第六条 党委中心组学习要把经济、政治、科技、教育、管理、人文、历史、法律、互联网等方面的知识和其他反映当代世界发展的最新知识也列入学习范围。不断学习和掌握与本职工作相关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能。

第七条 党委中心组学习原则上每月安排2次，一次集中学习，一次自学，每次不少于2小时。如与学校其他会议、活动冲突，可作相应调整。如有重要的内容需要学习传达，可另作专题安排。

第八条 党委中心组学习以集中学习研讨为主，根据实际情况，可适当安排自学。集中学习可安排自由发言，交流学习心得体会，也可按照专题，安排重点发言和集体讨论，还可根据需要邀请有关领导和专家学者进行辅导或观看影像资料。

第九条 党委中心组成员要积极撰写学习心得和理论文章，按要求向上级党组织汇报学习情况。定期召开党委中心组学习经验交流会，扩大学习成果。党委中心组成员要结合学习成果，为党员干部和师生员工进行学习辅导，实现学习成果共享。

第十条 严格考勤制度，无特殊情况，不得挤占学习时间，保证学习时间和人员到位。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集中学习讨论，需向组长请假，由党委办公室做好记录。要定期对中心组成员学

习情况进行考评，并将考评结果备案。

第十一条 各党总支学习制度参照本制度执行，结合实际制定各自的学习制度。

第十二条 本制度从公布之日起执行。